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2-23970771

聯絡人：謝佩娟

電 話：02-77367446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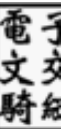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98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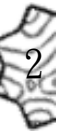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有關「111年國中教育會考相關說明」案，詳如說明，惠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8年8月29日師大心測中字第10810233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已於108年8月1日起，自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，而為使現場教師及家長先行瞭解「111年國中教育會考」評量方式之規劃，相關資訊已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告至國中教育會考網站(網址：<http://cap.ntnu.edu.tw>)，惠請協助轉知並參閱。
- 三、本次公告內容包含: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表現描述(評分標準)調整說明、評量目標與示例說明、參考試題本、參考答案與樣卷示例等文件。
- 四、如對本次公告內容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人：蔡先生(02)7714-8229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